

自然人行政处罚信息

姓名	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	违法行为类型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类别	处罚内容	处罚决定日期
李关喜	碑卫医罚[2023]39号	李关喜未取得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和《医师执业证书》，在位于陕西京兆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太乙路连锁店擅自为6名患者开展中医诊疗活动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	李关喜未取得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和《医师执业证书》，在位于陕西京兆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太乙路连锁店擅自为6名患者开展中医诊疗活动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应予处罚，建议立案调查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	罚款	罚款20000元	2023/12/1